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双泡子村111国道东

乙方：通辽市裕丰农机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河西瑞丰农机市场3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辽河镇双泡子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KEQQZCS-G-H-240035）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1、大型拖拉机，标定功率210马力，国四标准不烧尿素，变速箱：20/20-40K，动力换向，轮胎型号：前540/65R28+后650/65R38. 最大前配重：1600公斤。

2、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收获行数：6行，驱动方式：四轮驱动，割台角度：17度，剥皮辊数：6组24辊，还田机形式：中置、甩刀，动力：220hp、自带反吹风扇、气泵，最大转向角度45度。

（二）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30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及货物清单载明的设备设施。并同时交付与设备设施相匹配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检测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二) 交付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双泡子村村部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1台约翰迪尔拖拉机6M-2104 (G4) 大型拖拉机；1台徐工自走式玉米收获机XCA-630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姓名：马亚伟 联系电话：15848567521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姓名：周屿佳 联系电话：13500656555

王彦来 13847555722

三、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设备设施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质量的验收依据。甲方在使用上述设备设施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承担担保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赔偿责任。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设备设施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交付第三方承运的,乙方应将承运人的相关信息及投保情况、投保保险单等相关信息及时告知甲方。交付验收前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的验收

(一)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辽河镇双泡子村),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 日内,由甲方负责人: 周屿佳 乙方负责人: 马亚伟 及第三方(双泡子村村书记蒋艳明)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

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如发现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外观质量规格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乙方无法解决的，应当负责更换外观无任何瑕疵并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的设备设施。

（三）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拒绝接收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的，乙方应当及时取回。否则设备设施产生的一切损失等相关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247000.00元（小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元整（大写），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50%，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并确认正常使用后支付50%，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二）付款条件：

1、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时止；

2、符合本条第（一）项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注明付款金额及提供付款需要的有效文件及发票，协助甲方申请财政拨付款项，待财政拨付款项至甲方帐户时，甲方按本条（一）项约定金额及方式向乙方付款。

（三）质保金

质保期和质量保证要求：乙方在验收前需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3%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过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通辽市裕丰农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建国分理处

银行账号：05182001040001263

以上为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有效帐户信息，甲方按照乙方提供帐户信息转帐，均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帐户原因导致无法接收付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另乙方帐户信息变动的，应在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乙方帐户信息转帐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设备设施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收取合同价款外，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合同解除的，甲方仍可按照本条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未随本合同项下设备设施同时向甲方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相应义务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参照本条(二)项执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方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28日

乙方：通辽市裕丰农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28日